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皓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95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095163_Attach01.PDF、1060095163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有關填報「國民旅遊卡制度精進意見調查表」一案，請於
106年5月10日(星期三)下班前依式回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6年4月24日
總處培字第10600421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意見
調查表各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來函說明，人事總處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「
106年國民旅遊卡新制」及回應民眾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
與平台」提案「配合勞基法修正，政府應取消國旅卡，恢
復不休假獎金」之訴求，擴大徵詢各機關對於國旅卡是否
維持觀光旅遊額度等意見，請貴機關針對旨揭調查表所列
事項提供意見(請一級機關彙整所屬二級機關學校)，免備
文以電子郵件依限傳送本府人事處(10017630@mail.tycg.g
ov.tw)；無意見亦請回復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